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新小字第35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黃炳南

被告 方郁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9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住所雖在高雄市，惟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主張侵權行為地為臺南市新化區，依上開規定之意旨，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5日13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由北向南行駛至該路段247號前處，欲超車而不慎擦撞由原告

01 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眾陽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
02 有，並由訴外人楊喬凱發動停放於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
04 爭車輛經送廠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270元
05 （含零件費用2,730元、工資費用267元、烤漆費用1,273
06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
07 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8 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9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
15 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6 圖、估價單、系爭車輛修復照片、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19-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
18 察局新化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9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
20 事人登記聯單、系爭事故照片等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
21 37-50、52-5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
2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
24 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30 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1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
02 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化區中
03 正路由北向南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事故發生時天候
04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
05 良好，足見事故發生時之視線、路面狀況應足以使被告注意
06 車前狀況，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07 而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前開過失行為
08 與系爭車輛毀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
09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可採。

10 (三)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12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前述第1項情形，債權人
13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4 213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5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1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7 議(一)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
18 用4,270元（含零件費用2,730元、工資費用267元、烤漆費用
19 1,273元），且系爭車輛為108年4月（未載日以15日計算）
20 出廠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
21 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1年6月15日，已使用3年2個
22 月，則計算上開損害賠償數額時，其中零件更換部分係以新
23 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計算折舊，始
24 符合修復之原則。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5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26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27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8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9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3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本件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費用為2,730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1,289元【計算方式：①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730元÷（5＋1）＝45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②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730元－455元）×1/5×（3＋2/12）＝1,44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③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730元－1,441元＝1,289元】，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費用1,273元及工資費用267元，總計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為2,829元。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保險人眾陽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之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用所得請求之金額為2,829元，即為被保險人眾陽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之損害，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固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2,82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03 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4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5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計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
07 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
08 660元，餘由原告負擔，應較合理。

09 六、又本件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
10 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
11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14 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17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
2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5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27 書記官 黃心瑋